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合理員額缺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15日府教幼字第1140188274號函。

貳、甄選類別及缺額：

編號	類別 (缺額)	兼任 職務	行政或教學專長需求	名額
C1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無	1. 有英語教學經驗尤佳 2. 有縣級英語特色影片與英語日指導獲獎尤佳 3. 有本縣優秀代理教師證書尤佳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C2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無	1. 有自然教學經驗尤佳 2. 有全國級科展競賽或指導獲獎尤佳 3. 有本縣優秀代理教師證書尤佳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C3	直笛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無	1. 有直笛教學經驗尤佳 2. 有縣級以上音樂競賽或指導獲獎尤佳 3. 有本縣優秀代理教師證書尤佳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C4	足球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無	1. 有足球教學經驗尤佳 2. 有全國級田徑競賽或指導獲獎尤佳 3. 有本縣優秀代理教師證書尤佳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備註：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2月31日。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 (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情事。

二、報名資格

C1-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英語專長。
第2次招考	須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須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英語專長，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 (2)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C2-自然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自然專長。
第2次招考	須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須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以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包含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優先）者。

C3-直笛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及C4-足球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第2次招考	須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須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肆、報名時地

- 一、時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至9時50分。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電話05-2214725#06)。

伍、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於空白處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各1份。(請分別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條件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含)畢業證書。
- (五)如前述「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之二、報名資格」所需證明文件。
- (六)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七)同意書(如附件三)。
- (八)相關證件(自傳如附件四、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 (九)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報名費：無

陸、甄選期程：

一、徵選報到：請於考試前10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至興中國小**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考試日期	榜示公告日期	試場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起	114年7月23日(三)10:00起	114年7月23日(三)下午4:00前公告	校發中心或當日公布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23日(三)11:00起 (依前一階段甄選結果公告安排)	114年7月23日(三)下午4:00前公告	校發中心或當日公布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23日(三)13:00起 (依前一階段甄選結果公告安排)	114年7月23日(三)下午4:00前公告	校發中心或當日公布

說明：

將於每次甄選結果公告中，備註下一次甄選時間。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閱本校校網(<https://www.sce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依前述「陸、甄選期程」規定及公告說明辦理。
-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項目	比例	甄選內容	時間
試教	60%	1. 高年各專長領域(英語文、自然、藝術與人文、體育)任一版本教學。 2. 各專長競賽(英語日、科展、直笛、足球)指導教學	10分鐘。
口試	40%	1. 口試內容(含資料審查)：評量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2. 資料審查請備履歷自傳3份(如附件四)、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試教教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甄選報到時繳交)	8分鐘。
成績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分100分，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玖、放榜：

- 一、依前述規定及公告說明辦理。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異議，放榜次日中午前向本校提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五)，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甄選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另逾時未出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壹拾、聘期

- 一、聘期自114年8月1日(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若有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 二、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

壹拾壹、補充規定

- 一、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作業時程須作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興中國小官網。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起薪生效當日10時前報到，並於一週內繳交學經歷證明正本及影印本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逾期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1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

以解聘。

六、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合理員額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_次招考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應徵職缺		☐ C1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 C2自然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 C3直笛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 C4足球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性 別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最近 3 年 代理代課 服務學校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應考資格	資格與證件審核者在右欄打 V	各級學歷畢業學校校名				科系組別		備註	
		研究所							
		教育院校							
		職前學程							
		一般大學							
				1. 報名表及甄選證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須檢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6.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無 ☐ 有(字號：)							
		7. 繳切結書與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審核者核章		人事主任(初審)		教務主任(複審)		校長			

第_____次招考甄選證

7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合理員額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影本請當事人寫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合理員額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合理員額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情事。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合理員額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合理員額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格式參考)

一、家庭背景
二、教學經驗、年資與專長
三、教育理念

◎須依本格式3項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合理員額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證 號碼		身分證 字號		姓名	
應徵 職缺	☐ C1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 C2自然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 C3直笛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 C4足球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				
第_____次招考 ☐ 口試 ☐ 試教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檢附身分證及甄選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